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下

行人（简称"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

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

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

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

[illegible]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

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illegible]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秋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 雷　　董大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1

2

3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连带为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承诺函为不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闫保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为信达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信太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redacted]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